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8號

原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定宇

被告 政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政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636萬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6月16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,492,4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7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

05 附表
06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36 萬 元)	1	利息	636 萬 元	115 年 1 月 16 日	115 年 6 月 16 日	(152/ 365)	5%	13 萬 2,427.4元
	小計							13 萬 2,427.4元
合計								649 萬 2,427元